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易国华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实缴出资	不适用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3栋8层04室
邮编	430070
所属行业	不适用
主要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LJ56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易国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电网安全运行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 3 栋 9 层 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 32.58%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乔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电网安全运行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 3 栋 9 层 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 15.48%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易国华为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乔珍为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	---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易国华、王乔珍、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易国华与王乔珍为夫妻关系，同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控制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易国华、王乔珍、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496,714 股，占比 57.61%	直接持股 28,772,076 股，占比 48.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24,638 股，占比 9.5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17,656 股，占比 21.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9,058 股，占比 36.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927,088 股，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28,772,076 股，占比 48.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155,012 股，占比 11.9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8,030 股，占比 23.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9,058 股，占比 36.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8月3日，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6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430,374股，直接持股比例从9.56%变为11.95%，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拥有的权益比例从57.61%变成6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430,374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进行股票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背景系公司股东李玉林拟向公司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易国华、王乔珍、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背景系公司股东李玉林拟向公司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乔珍、易国华的居民身份证；
- （二）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国华、王乔珍

2024年6月28日